

# 被窝

李浙平

如今床铺面积做大了,被子也相应用得大了,躺在被窝里,反而觉着没有从前那样温暖了。

小时候,睡的都是手工棉被子。每年过了中秋节,天气渐渐转凉。母亲便将放在棉被柜里的棉胎拿出来,等好天气晒一晒。晒过的棉胎变得松软,手摸上去便感觉到一种温暖。被面与被单都是入夏前洗过放在箱子里的,拿出来抖开后,一股樟脑香扑鼻而来,仿佛进了鲜花盛开的花圃。

老屋面积小,只能在床上缝被子。先将被单铺在床上,将棉胎铺在被单上,再在棉胎上铺平被面,将被单的边翻上压着被面的边。被单的四角要折成三角形,这样缝成的被子才棱角分明,好看。被面是绸缎的,印着花的图案。但我最喜欢那条用了很久的绿被面,上面绣着橙色的四爪龙。它是母亲的随嫁品。母亲在缝被子时,我和哥哥偶尔也在旁边帮忙着牵下被子的角,让被子平整好缝。为了保持被头的干净,还在被头缝上一条毛巾,如果毛巾脏了,拆下来就可以洗净。也是一种既卫生又简便的法子。

新缝的被子透着清香。到了夜晚,我和二哥洗过脚,都会争先恐后地钻进被窝。天气不是很冷,但躺在卷成筒子状的被窝里,有一种难以形容的舒服。闻着阳光晒过剩留的香,钻进鼻子有着暖洋洋的快感。而紧贴着身体的被子柔软,就像进了热气腾腾的澡堂子,每一个毛孔都感受到热量在流窜。二哥有时会讲一些鬼怪故事让我听,我常常被吓得把头埋进被窝里,不去理会他龇牙咧嘴的怪样子。我将头缩进被窝,周围便一下子漆黑了,这时便想起匹诺曹的童话故事,又会想着那些童话书里低矮的像是积木叠成的屋子,仿佛自己正住在那

种屋子里,觉着很温馨。在被窝里憋久了,就掀开被头,灯光便照进被窝,于是又像凌晨看到太阳升起。发现二哥还没有入睡,我便将被头隆成一个洞,用眼睛向外窥视,就像躲在地道里的小八路,在这样的游思中渐入梦乡。

天气越来越冷了,多争得一些被子边压在身子底下,就成了我和二哥每晚必不可少的吵闹。父母常常在夜间去单位加班、学习,二哥就会欺负我,直到我被欺负得哭起来,住在隔壁的大伯父就会跑进屋里,对二哥数落一顿。等到大伯父回屋就寝后,二哥又我行我素了。总之,为了热被窝,我没少受二哥的气,但二哥也没少受母亲的批评。那时候,为了让被窝更暖和,我们都将脱下的棉衣、毛线衣压在被子上,用增加被子的重量来保持被窝的热度。毛毯是一件奢侈品,记得家里第一条毛毯还是父亲单位分配的,如今这条线缝毕露的毛毯铺在我书桌上,成了练字、作画毡子。尽管上面墨色斑斑,我依然舍不得丢弃它,因为它曾是我年少时的温暖之物,有过肌肤之亲啊。

早晨起床后,将被子抖几下后,叠成方块状。以前睡过的被子是必须要叠整齐的,不可以凌乱地在床上堆成一团。如果起床后不叠被子,则被视作是懒惰行为,要受到批评。于是,叠被子成了少年时代整理家务的第一份任务。有一次,父亲带我到驻扎在凤岙的某炮营看望一位指导员,他是山东老乡。在营房里,我看到战士叠的被子方方整整,边角挺立。原来被子也是可以叠得很好看。回家后,我也照着叠。但总是叠不好,如今想来,一件小事要做得到位,也很不容易。

回忆中的被窝,你让我,又想多了。



# 学生同学会

高振干

农历年底,收到在丹阳的学生江晓燕发来的微信,

三(1)班同学会计划在正月初四下午两点开。董社中学89届学生入学时有3个班,我曾任教3个班的音乐和3班的语文兼班主任。

筹备组希望我上两节课,重温当年的上学情景。第一节课介绍我的经历、回顾班级情况、同学们自我介绍,第二节课上音乐,他们选了罗大佑的《童年》。我就住在老家等候,和所有同学一样对正月初四这天充满了期待。

正月初四下午两点钟很快到来了。尽管从老家到学校只有几分钟路程,他们还是一定要派车来接我。待我迈进教室,老师好的声音此起彼伏,来不及应答和招呼,激动的不止他们。同学们都已戴好红领巾在等待,并且特地给我买了一条红围巾。外面不例外地有着冬天的寒冷,没有空调的教室里却暖意融融,后面的黑板是各位到会同学签名墙,前面黑板上写着 那些年我们同

窗共读。很多同学多年未见面了,曾经熟悉的面孔,陌生得都还有过去的影子,个别的还真一下子叫不出姓名。

集体照把89届(1)班同学2017年再聚首拉起的红横幅拍进去了,把同学们欢乐笑意也留下了。同时,也让我当了一回明星,不断地有同学跟我合影,个人的、夫妻的、小组的,微信群里现场直播。

在笑声中重走几十年前上课起立同学们好老师好请坐的程序。还没有开讲,就有同学先送来鲜花和礼品。虽然有10来年没正式进教室上课,可在这班同学面前讲述自己的从教经历、爱好兴趣和成就,居然还是一泻千里、滔滔不绝,还是那么从容淡定、铿锵激越。

课间十分钟休息,我把《童年》歌词发到群里。第二节音乐课先介绍作词作曲并演唱者罗大佑的状况,齐读四段歌词,没有简谱直接学唱每段,不用再一句句

学唱,听老师范唱后就直接齐唱,当然还要对唱得不好的地方进行纠正。最后从头到尾连起来合唱一次就OK了,没想到自己领唱、指挥也那么投入。

放学后,两辆中巴车载着大家直奔酒店联欢。简洁、雅致的欢迎标牌,桌子上喜庆的气球,无需寒暄和客气,落座之后马上开吃。四桌以各种不同方式轮番拼歌、游戏,一切尽在酒杯中,大家都凭自己实力尽兴,无论喝酒、唱歌还是游戏。几位没到的同学在微信群中说:你们太热闹了,我未能参加真是莫大的损失。我今天在群里都关注你们一天了,眼睛都看花了。

忍不住挑了9张照片在微信朋友圈发:89届(1)班学生同学会,感情的潮水汹涌着,一次又一次地讲话,一支又一支地放歌,一杯又一杯地敬酒,原来用心做教师的影响如此深远。用心做教师,才有真正的教育幸福!

# 缘分

■金洁



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幅图,上面除了红色字样17,还配有文字说明:这个挺有意思,朋友圈都转疯了,说是第17个赞你的人,是2017年跟你最有缘的人,我特别想知道第17个会是谁。童心未泯的我顿生好奇,果断转发到朋友圈,然后默默期待:谁是2017年跟我最有缘的人呢?

十几分钟后,我打开微信一看,点赞已远远超过17个。赶紧挨个儿数下来,手指停留在第17的位置,看到一个关系一般的朋友名字,似乎跟最有缘搭不上边,于是讪讪一笑,权当自我解嘲。或许,潜意识里,我希望跟我最有缘的是另外的某个人?

我一直相信人与人之间是有缘分的。

突然想起中学时代一个关系特别亲密的同学L。不知是相同的际遇,还是相似的性格,现在想来都是因为美丽的缘分,我和L成了无话不谈的闺蜜。情窦初开时节,为了避开父母耳目,她一度将男生写给她的私密信件全部拿到我家请我代为保管。作为L的免费保险箱,更多时候我还是她的忠实听众,总是不厌其烦倾听她的话语,同时我也毫无保留地向她倾诉自己的喜怒哀乐。原以为我们的情谊会坚不可摧直到地老天荒,哪知随着我师范毕业参加工作,

似乎没有任何缘由,我们的友谊竟然无疾而终,我愣是莫名其妙淡出L的视线。多年后的一次同学会上,我们再次遇见并同睡一个房间,聊的却是不痛不痒的客套话,再也找不回当年那份情同手足的感觉。时光流逝,物是人非,不必感伤,无需难过,缘起缘灭,自有定数。

同事蔡也是一个跟我有缘的人。20年前,我参加瑞安市青年教师朗读比赛时,与蔡初次认识,那天午餐我一口气吃了两碗米饭的壮举给她留下深刻印象。两年后,我调到现在的学校,跟蔡成了同事。18年来,我们多次任教同年级,共处同个办公室。蔡曾不止一次揶揄我饭量惊人,却恰恰忘了自己跟我一样,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,光吃不胖。去年11月5日,我和蔡一同以校友身份应邀参加莘塍中心小学190周年校庆,因为这所

学校是蔡的母校,而我曾于上世纪90年代在这工作过。当我们微笑着站在大红横幅下合影留念,当看到蔡作为知名校友的照片和我的回忆文章同时出现在校志上,我们禁不住感慨这就是缘分。上学期,我们再次成为同一个战壕的战友,办公桌紧邻前后排。随着交往不断深入,我愈发喜欢和欣赏低调内秀的蔡,总觉得与这样一个内外兼修的人共事是多么幸福的事。

一路走来,我们遇到很多人,经历很多事,不管是短暂的邂逅,还是长久的记忆,都离不开冥冥之中注定的缘分。然而,世间并没有永远的缘分,缘来则聚,缘尽则散,一切随缘就好。所以,谁是2017年跟我最有缘的人其实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能够保持一颗珍惜缘分的心,视每一次平淡相遇为难得的久别重逢。只有这样,才能于人无愧,于己无憾。